

俄國會通過「殘障考生可在規定的公費名額內同時申請五所大學」

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

俄羅斯國家杜馬(國會)三讀通過「殘障考生可在規定的公費名額內同時送件 5 所大學申請入學」法令。倡議者為共產黨及「統一俄羅斯黨」議員。

該項法案旨在提供第一級及第二級殘障人士、自小為殘障者、服兵役期間因外傷或疾病導致殘障者能夠在非競爭下，在規定的公費分配名額內通過入學考試進入大學就讀。申請人將可同時申請五所大學。

目前所有參加「統一國家考試」的大學入學申請者可同時向五所大學送件，並且每校可選三個專業；殘障考生在 10% 的公費分配名額中則只能申請一所大學的一個專業。

根據俄羅斯的教育法，殘障學生申請就讀大學需參加各大學獨立進行的入學考試，而非根據「統一國家考試」的成績。此外，各大學對殘障學生的錄取率不得低於公費錄取名額的 10%。

國會議員表示，現行 10% 的公費配額對殘障考生已足夠，但只能在配額內申請一所大學的一個專業下，殘障考生間常有競爭名額的情況發生。新法在提供殘障考生與一般考生擁有相同的權利。

資料來源：2018 年 6 月 6 日，塔斯新聞社(TASS)

<http://special.tass.ru/obschestvo/5267080>